

南开大学药学院 2019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报名通知

南开大学药学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，药学院联合我校化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医学院的优势研发力量，共建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；2015 年 12 月，药学院整体入驻津南新校区。

学院始终坚持“秉公能精神，育药学英才，创济世良药，佑人类健康”的院训，以创建一流大学、建设一流学科为目标，着力培养生物医药领域拔尖创新人才，建设国际水平的生物医药教学科研队伍、开展国内外领先的创新药物研究并实现成果转化。学院现有 3 个科学硕士专业（药物化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、生药学），1 个工程硕士专业（制药工程），2 个博士专业（化学生物学、微生物学）。

为促进国内高校优秀大学生的互动与交流，激发学生从事药学科研究的兴趣，帮助其深入了解南开药学，吸引更多优秀学子来我院攻读研究生，南开大学药学院将于 **2019 年 7 月 1-3 日** 举办 2020 届药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。现拟面向全国高校招收 50 名参营营员。在此期间将安排学院介绍、课题组交流和联谊、营员个人风采展示、校园参观等活动，相关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资格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；
2. 国内相关院校对口专业（药学、生物学、化学、中药学、材料等相关学科）大三在读学生（2020 年本科应届毕业生）；
3. 成绩优秀，功底扎实，英语水平良好；
4. 对药物化学、生药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、制药工程等药学领域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，有志于从事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和创新精神。

二、申请程序及材料审核：

1. 网上报名：

报名网址：<http://yzb.nankai.edu.cn/>

选择网上系统-硕士-硕士推免网报系统（已开通报名）

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。

学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始对网上报名同学进行资格审核，请申请人及时关注

网上审核状态，逾期报名不再审核信息。

2. 以快递方式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的同学请于**6月10日前**（以寄出日邮戳为准）以快递方式提交以下材料：

① 《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申请表》（进行网上报名并确认后生成此表，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此表，本人签字）；

②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和专业排名证明；

③ 《南开大学药学院 2019 年夏令营申请表》（附件下载）；

④ 副教授以上级别的专家推荐信 2 封（附件下载，需专家亲笔签字）；

⑤ 其他证明材料，包括：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或其他英语水平的证明复印件；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复印件；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成果等。

(2) 快递地址及联系人：

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药学院办公室（药学院 206 办公室）邮编：300350

收件人：杜老师 联系电话：23507760

注：信封封面请标注：“南开大学药学院 2019 夏令营—报名专业”。请使用顺丰快递寄件。

3. 确认参营及个人风采展示：

(1) 我院将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于**6月20日前**在药学院网站上公布参营学生名单。

(2) 入选营员自行准备 PPT（时间 3 分钟），内容包括本人自我介绍、教育背景、参加科研工作和研究成果情况、对药学学科的认识及感兴趣的科研领域、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。

(3) 请入选者于 6 月 23 日期前邮件确认参营事宜，格式为学校+姓名+确认参加，并发送个人风采展示 PPT 至：yaoxueyuan@nankai.edu.cn。以收到此邮箱的再次回复为准，未收到回复信息的，请及时和我们联系，未在规定日期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营资格。

三、活动安排（拟定）：

日期	活动主题
7月1日（周一）	报到、校园参观
7月2日（周二）	开营仪式
	统一测试
	实验室参观、课题组交流和联谊
7月3日（周三）	营员个人风采展示及专业面试
	夏令营闭营

注：以上活动安排以夏令营报到时领取的具体议程安排为准。

四、营员待遇：

1. 我院将免费为营员提供在津参加夏令营活动期间7月1日、2日、3日的食宿安排（住宿为7月1日、2日两晚）。

2. 营员请自行预订往返车票，我院不承担交通费用。

3. 我院将为营员统一购买夏令营活动期间的团体意外保险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杜老师、吕老师 电话：022-23507760

办公地点：南开大学药学院办公室（药学院206）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. 学生须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和信息均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人参营资格。

2. 营员报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；

3. 营员报到后要求全程参加夏令营活动，并严格遵守南开大学相关规定。

4. 请各位同学随时关注南开大学药学院及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。

附：参考现行的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

（一）奖

1、优秀新生奖学金：用于奖励推免入学的新生，奖励标准为一次性3000元/人。

- 2、学业奖学金：用于补贴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学费，发放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/人/年，硕士生8000元/人/年，专业学位硕士按比例享受部分学费补贴。
- 3、国家奖学金：硕士每人2万元，博士每人3万元。
- 4、特等奖学金：硕士每人1万元，博士每人1万元
- 5、学校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人8000元，二等奖每人5000元；博士一等奖每人1.5万元，二等奖每人0.75万元。

（二）助

- 1、助学金：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，全日制硕士（含学术硕士和工程硕士），可申请每人每年6000元助学金，全日制博士可申请每人每年21000元助学金。
- 2、生活困难补助金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。
- 3、国家助学贷款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，按照国家和中国银行相关规定，可申请最高额度为每生每年1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。
- 4、绿色通道：家庭经济困难，不能及时缴纳全部或部分费用的研究生新生可办理费用缓交手续，保证顺利入学。

（三）酬

- 1、助研津贴：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非在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定向、委培除外）可获得助研津贴每人每年2400元，博士研究生可获得助研津贴每人每年7200元。
- 2、助管/教：硕士可申请助管岗位，薪酬为400-600元/月；博士可申请助教岗位，薪酬为800元/月。

注：2020年如有变动，请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